

第 63 次校務會議紀錄 目錄

壹、宣佈開會

貳、通過會議程序表

參、主席致詞

肆、議案審查小組報告

伍、提案討論

<p>提案編號：第一案【編號：100-63-A01】 提案單位：學務處(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 議：第 29 條修正條文保留，餘修正通過。</p>	1
<p>提案編號：第二案【編號：100-63-A0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條文案，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p>	4
<p>提案編號：第三案【編號：100-63-A03】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規劃興建「多功能活動中心」案，請討論。 決 議： 一、通過「多功能活動中心」之興建案，成立專案規劃委員會，促成捐贈案及辦理後續推動事宜，並研擬此「多功能活動中心」之興建地點、功能、名稱、建築物外觀及周遭環境等相關規劃，再提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二、專案規劃委員會 21 人，由各學院代表 1 人、體育室代表 1 人、學生代表 4 人、相關專業領域人員 7 人組成之，並由校長召集。 三、未來興建地點，若影響到學生教學和實習場所，以及運動空間，相關替代方案須事先完成。</p>	6
<p>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一案【編號：100-63-B01】 提案連署：連署案 案 由：擬修訂本校「工學院附設工程科技研發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請討論。 決 議：緩議，先提院務會議通過後再送校務會議討論。</p>	7

捌、散會。

國立中興大學 100 學年度第 63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中午 12 時 38 分至下午 3 時 25 分

地點：圖書館七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李校長德財

記錄：林秀芳

出席：如簽到單

列席：如簽到單

議事組報告：本次校務會議出席代表 106 人，扣除公、病假人數 23 人，應出席代表為 42 人，現已有 63 人報到，已達開會額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壹、宣佈開會

貳、通過會議程序表

參、主席致詞

肆、議案審查小組報告

伍、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一案【編號：100-63-A01】

提案單位：學務處(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於 100 年 6 月 22 日新修正條文公布實施，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應一併修正。

二、本案業經 101 年 5 月 24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第 29 條修正條文保留，餘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

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 條)

98 年 5 月 8 日第 56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28 條)

99 年 12 月 10、13 日第 59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3 條)

101 年 6 月 12 日第 63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4、12~20、22、26、28 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職員工生性別平權觀念，消除性別歧視，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及工作環境，爰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為落實本辦法，本校特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名，任期二年，得連任，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以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院代表乙名及學生會會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校主任秘書兼任之，督導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及人事室綜理本委員會有關業務。本委員會行政業務，由學務處辦理。

第五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劃，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六條 本委員會各項計劃之推動另定之。

第二章 學習環境與資源

第七條 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

- 第八條 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本校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第九條 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本校教職員工之新進人員培訓與在職進修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其中師資培育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第十條 本校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學生申訴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第十一條 本校教師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領域之課程。
- 第三章 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性侵害，係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本辦法所稱之性騷擾，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欢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本辦法所稱之性霸凌，係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係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本校教職員工生者。
- 第十三條 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處理，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並應將該事件交由本委員會調查處理。
本委員會應主動調查危害校園公共安全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若確有其事應立即公告防範，並督促相關單位積極查詢。
- 第十四條 本校調查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第十五條 本校於調查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期間，得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
- 第十六條 本校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告知被害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
- 第十七條 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懲處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
本校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要求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要求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本校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得僅依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第一項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本校執行第二項之處置時，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
- 第十八條 本校調查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 第十九條 本校應建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本校接獲前項通報時，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份之資料。
本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之情事，應不予聘任；如已聘任者，應予解聘或免職。
- 第四章 申請調查及救濟
- 第二十條 本校違反本辦法規定時，被害人得向教育部申請調查。

- 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本校之首長為行為人時，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
- 任何人知悉前二項之事件時，得依規定程序向本校或教育部檢舉之。
- 第二十一條 本委員會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本委員會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本辦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或教育部申復。
- 第二十二條 本校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本委員會調查處理。
- 本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並就小組成員擇聘一人召集之。
- 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處理本校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 本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辦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 本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 本委員會於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 第二十三條 本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本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提出書面之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
- 本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議處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本校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本委員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 第二十四條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三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或教育部申復，並以一次為限。
- 本校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本委員會重新調查。
- 第二十五條 本委員會於接獲前條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本辦法之相關規定。
- 第二十六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 一、教師：依規定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二、職技員工：依規定向本校考績（核）委員會提起申訴。
 - 三、學生：依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第二十七條 本校對於與本辦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本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 第五章 罰則
- 第二十八條 行為人違反本辦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由本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本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本校及主管機關通報。
 - 二、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二案【編號：100-63-A0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略以：「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三、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提要；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部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又依教育部101年5月28日臺學審字第1010094991號函釋略以，本校為教育部核定授權自審學校，在不影響學校辦理著作審查之相關行政作業前提下，應得以英文撰寫著作提要，並請秉權酌處。
- 二、為應學術國際化之需，爰增列在一定要件下，以外文撰寫之著作，得以英文提要替代中文提要；另如未能覓得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校得要求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

- 92年12月5日第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點)
- 95年5月5日第5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4、5、6點)
- 96年12月7日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5、6點)
- 97年5月9日第54次校務會議通過(第4、5點)
- 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4、5、6點)
-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3、4、5點)
- 99年5月14日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點)
- 99年12月10、13日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點)
- 100年5月13日第6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點)
- 101年6月12日第63次校務會議通過(第4點)

一、本準則依據本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暨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二、教師升等之評審項目如次：

- (一)教學績效：任教課程、教學效果、教材教案及學生反映意見等。
- (二)學術著作：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論著。
- (三)服務與合作：

- 1.對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或學校共同事務及實驗室、工廠等管理之貢獻。
- 2.參與建教合作研究計劃執行情況等。
- 3.輔導學生課外、科技活動及學術演講等。
- 4.其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者。

三、前條各項目之評審標準如次，(各院級、系級教評會得在增減10%之範圍內自行調整。)

- 1.擬升教授者：教學30%、研究50%、服務與合作20%。
- 2.擬升副教授、助理教授者：教學30%、研究40%、服務與合作30%。

前項評審滿分為一百分，評分在七十分以上得推薦至上級教師評審會，推薦表格式如附件。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依原評審標準及著作送審準則辦理。

擬改聘教師比照升等教師之評審項目與標準辦理，惟已取得高一等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申請改聘時，是否得採免評分方式辦理審查，由各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訂定之。

四、擬新聘、升等與改聘教師送審之專門著作，應有個人之原創性，除不得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送審外，並應符合下列之規定：

- (一)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具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專業刊物(含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發表，或該刊物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具有審查制度(設置五人以上組成之編輯委員會，負責審查作業；出版前送請至少兩位評審以非公開方式審查)之出版社出版公開發行(以下簡稱發表出版)者。擬升等或改聘教師之代表作以本校任職期間發表並經具有審查制度(設置五人以上組成之編輯委員會，負責審查作業；出版前送請至少兩位評審以非公開方式審查)之出版社出版者為限。但送審教師曾於前述期間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 (二)撰寫著作之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提要。但任教科目為外國語文者，應以所授語文撰寫。

另擬聘教師為外籍人士且以全英語教學者，得經系級教評會同意後，以英文提要替代。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三) 引用資料應註明出處，並附參考書目。
- (四) 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
- (五) 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僅可一人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教師之代表著作為合著者，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若送審教師為通訊作者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另送審者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分，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但下列情形，得免繳交合著者簽章證明：
 - 1. 送審者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 2. 送審者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其國外合著者簽章證明部分。
- (六) 第（一）款之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出版時間：
 - 1. 代表著作：擬於八月一日新聘、升等與改聘者，其代表著作至遲應於當年二月十五日前發表出版（或提出被期刊接受之證明函件），擬於二月一日新聘、升等與改聘者，其代表著作至遲應於前一年八月十五日前發表出版（或提出被期刊接受之證明函件）。
持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者，應於自該刊物出具證明之日起一年內正式刊印，並自正式刊印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著作送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循原教評會審議程序申請展延，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各級教評會應列管追蹤。
 - 2. 參考著作至遲應於外審前提出被期刊接受之證明函件。並應於自該刊物出具證明所載日期起一年內正式刊印，並自正式刊印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著作送學院查核存檔，並提校教評會備查；其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送院教評會審議申請展延，並以該著作接受刊登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 3. 持第1、2目所定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者，限國際期刊或各院認定之甲種期刊出具之接受證明。
 - 4. 其分上下或(一)(二)先後出版之合訂本，先後出版日期亦同。
- (七) 新聘助理教授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規定以專門著作送審者，得以學位論文代之，不受第一款規定之限制，但其學位論文仍須為送審前五年內者。
- (八) 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下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一併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
- (九) 擬新聘、升等與改聘教師送教評會審查之參考著作，不得為申請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所曾使用之著作。

前項所稱學術性刊物須為(1)非報導性(2)有審查制度(3)定期出刊者；所稱出版者須為載明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姓名、出版時間地點及出版者登記字號者。

新聘教師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規定可免外審者，其著作亦須符合前二項之規定。其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免繳合著者簽章證明。

專利須檢附專利證明、通過文件及研發成果書面報告（含創作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

五、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認定新聘、升等與改聘案合於本準則第四條之規定後，由會議主席彙整委員密送之建議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名單，每案至少十人，秘密轉送院級教評會主席，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校長亦得增列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名單，並由校長及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就名單中圈選五人（校長圈二人、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圈三人），由各學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辦理著作外審事宜。系級教評會各委員推薦之外審委員名單應全部密送院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應密封妥存。

各學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應制定外審委員產生方式或要點，並送校教評會備查。

院聘教師由院教評會比照前項規定辦理，將外審名單秘密轉送校教評會召集人，校教評會召集人、校長亦得增列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名單，並由校長及校教評會召集人就名單中圈選五人（校長圈二人、校教評會召集人圈三人），由各學院辦理著作外審事宜。

六、外審結果至少應有四人評定為及格（以七十分為及格），該新聘、升等或改聘案始得提請逐級評審。提請逐級評審前，院級教評會主席應將每份送外審結果提供各級教評會作評審之參考。

七、進修學士班兼任教師升等之評審參照本準則規定辦理。

八、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三案【編號：100-63-A03】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規劃興建「多功能活動中心」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鑑於世界名校皆有代表性地標，興大校友總會理事長林萬年先生，基於對於母校之感恩回饋，繼民國 88 年捐贈興建萬年樓後，又表達願為興大籌募經費，興建具有興大精神之代表性的建築物，提供全校師生共享的活動場所，藉此凝聚對學校的向心力，突顯本校特色。
- 二、此實體捐贈之建築物，已委請國際知名之建築大師李祖原先生進行規劃，經多次實地場勘後，預定興建地點為校門口正對向、中興路底之籃球場及網球場，占地約 1 公頃，該建築物初步訂名為「多功能活動中心」。目前建物內部將包含室內運動場、學生活動中心等，針對內部之空間規劃，校方將在了解師生需求後，進行細部設計。「多功能活動中心」興建後，將讓師生擁有更加舒適寬廣的活動空間。
- 三、規劃地點為網球及部分籃球場，預定基地、運動設施替代方案等相關示意圖如附圖一、二。為保障學生活動空間、維護學生權益，將妥善解決學生運動空間後，始啟動興建工程。
- 四、規劃興建地點經 2 月 21 日召開之 100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討論通過，會議紀錄（摘錄版）如附件一。本校並於 3 月 14 日、4 月 26 日及 5 月 8 日辦理 3 場相關校園重大工程說明會，於 5 月 28 日至 30 日進行多功能活動中心規劃案全校意見線上調查。
- 五、校園重大工程說明會之錄影、簡報資料及會議紀錄均張貼於本校首頁/公告事項/重大校務資訊公開專區/公開說明會中，網址如下：<http://www.nchu.edu.tw/notice.php?mid=323>。全校多功能活動中心規劃案意見線上調查結果分析如附件二。

辦法：通過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

- 一、通過「多功能活動中心」之興建案，成立專案規劃委員會，促成捐贈案及辦理後續推動事宜，並研擬此「多功能活動中心」之興建地點、功能、名稱、建築物外觀及周遭環境等相關規劃，再提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 二、專案規劃委員會 21 人，由各學院代表 1 人、體育室代表 1 人、學生代表 4 人、相關專業領域人員 7 人組成之，並由校長召集。
- 三、未來興建地點，若影響到學生教學和實習場所，以及運動空間，相關替代方案須事先完成。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一案【編號：100-63-B01】

提案連署：薛富盛、歐陽彥杰、貢中元、韓斌、洪瑞華、李若雲、陳昭亮、陳志敏、吳宗明、施錫富、洪振義、張厚謙

案由：擬修訂本校「工學院附設工程科技研發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略以：『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及推廣業務之需要，設立下列各附屬單位：…。其主管由相關學院院長提請校長遴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二、擬修訂本辦法第三條：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工學院院長就工學院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提請校長聘兼之。中心主任任期以配合院長任期為原則，連聘得連任一次，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三、檢附本校「工學院附設工程科技研發中心設置辦法」原辦法如附件。

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緩議，先提院務會議通過後再送校務會議討論。